



蘇俄動態述評

加與馬亞事作 強索利軍合

法新社 九月三日華盛頓電稱，美國國防部發言人謂，蘇俄在印度洋之三基地為：(一)索馬利亞之柏柏拉，(二)伊拉克之牽沙，(三)南葉門之亞丁。

吾人早曾一再分析，蘇俄早已軍經援索馬利亞，雙方並已進而軍事合作。茲舉其顯著事實如下：

(一)索馬利亞最高革命委員會主席巴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訪俄時表示感謝蘇俄之經援、軍援及訓練索馬利亞之人員。此係巴雷一九六九年十月奪取政權後首次出國訪問。

(二)蘇俄國防部長一九七二年二月訪問索馬利亞及武裝部隊總司令一九七二年七月訪俄，一九七三年九月底至十月在俄渡假。

(三)索馬利亞最高革命委員會副主席兼國防部長團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訪俄。

(四)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包戈尼今年七月八—十四日訪問索馬利亞，七月十一日與索馬利亞最高革命委員會主席巴雷簽訂俄索友好與合作條約。該條約未見公布，蘇俄「消息報」七月十六日評論該條

蘇俄動態述評

約時表示，該條約亦包括兩國之軍事合作。因此，可以斷定，該條約之簽訂，不只加強俄索之軍事合作，而且必然加強蘇俄在索馬利亞之軍事據點。蘇俄近年極力謀求與外國簽訂友好合作條約，至今已簽訂者有四：

(一)一九七一年五月，蘇俄與埃及簽訂「友好合作條約」。

(二)一九七一年八月，蘇俄與印度簽訂「和平、友好與合作條約」。

(三)一九七二年四月，蘇俄與伊拉克簽訂「友好與合作條約」。

(四)一九七四年七月，蘇俄與索馬利亞簽訂「友好與合作條約」。

蘇俄埃及條約與蘇俄伊拉克條約之有效期限，均係十五年，蘇俄印度條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以上三個條約均規定得一再延長，每延長一次為五年，直至期滿前一年，締約國之一方通知對方不願再延長為止。該三個條約均明定：雙方有一方被攻擊或受攻擊威脅時，雙方會商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雙方國家之安全。俄埃與俄伊兩條約有加強防衛合作之條文，而俄印條約無此條文。

包戈尼訪問索馬利亞之隨行要員有：部長會議副主席阿爾斯基波夫、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庫斯涅佐夫

、國防部第一副部長蘇柯洛夫陸軍大將。國防部第一副部長隨行，亦可以表示兩國之合作條約，包括軍事合作條款。

索馬利亞對內已將銀行及關鍵企業國有化，現正加強發展國營事業；對外採取所謂不結盟政策，為所謂不結盟國家之一員，其實親俄。

索馬利亞為東非戰略要地，進出紅海所必經，而又面臨印度洋，蘇俄必然極力加強與其在各方面之合作。

風整藝文的共中

一裝平本開四十二，面四六二計書全，著生先陵章王
羅不無，行罪之者作工藝文害迫，藝文殘摧共中凡舉，册
台新本每價售。判批以予，度尺術藝與學文以并，括概列
。整元拾陸幣
以或組版出所究研係關際國號四十六路壽萬區柵本市北台向請

。購洽號六三四三第戶帳金儲撥劃政郵